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44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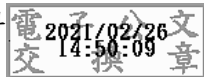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449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廢止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
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0年2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
1105328043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
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3/02

1100001291